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

承辦人：謝佳倫

電話：08-7210234#516

傳真：08-7210224

電子信箱：a0020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博字第111267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4101929_11126709100_1_4101929_11126709100_1.pdf、
4101929_11126709100_1_4101929_11126709100_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本部訂於111年8月至10月舉辦「2022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一案，請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7月1日文藝字1113017652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為輔導推動該業務，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 三、本講習建請貴單位如有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或現正辦理中之承辦人參加；另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 四、檢附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1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中午11時起至報名網頁

（<http://pas.deoa.org.tw/>）線上報名，或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消息與公告」－「最新消息」頁面連結報名，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

五、本講習相關事宜，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02-2391-9394#17陳小姐。

正本：本府各處、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